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京公安与新浪微博战略合作
项 目 编 号：JSZC-320100-NJHG-D2025-0031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HG-D2025-0031

项目名称：南京公安与新浪微博战略合作

采购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一号

供应商：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8弄10号301AB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公安与新浪微博战略合作；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

1.3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4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元）。（合同履行期间固定总价不变）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二条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NJHG-D2025-0031 号标的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2) 服务期满半年, 付至合同价 90%;
- (3) 服务期满,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审核, 审核确认后支付尾款。

注: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发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以及乙方的承诺。
2. 乙方的工作方法、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 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本项目相关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应立即整改, 并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乙方拒绝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三次需整改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合同，需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刘洁

电话：021-502755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账号：121908363710603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8弄10号301AB室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

乙方：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进行有关合作的招标，并为保护在此过程中涉及任何一方所有的相关技术、有关营运及业务等的机密资料及相关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保密协议书(下称“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透露资料的一方为“透露方”，而接受资料的一方为“接受方”。

一、机密资料使用目的与范围：

甲、乙双方为达成合作目的(以下简称“目的”)，任一方可能或已经向另一方透露某些专有、秘密或机密资料。在上述目的下及过程中，任一方从另一方获悉的相关技术、有关营运及业务之资料，接受方均应依照本协议对此类资料进行保密。对机密资料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甲方双方之间为实现上述目的之用，除此之外，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二、机密资料之定义：

2.1. 机密资料：在本协议中“机密资料”指任何专有、秘密或非公开性，而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由一方当事人披露予另一方，或一方当事人因招标或合作而知悉、持有对方之技术、营运、业务或其它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

2.2. 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之营业秘密、商务机密、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物品或供应商资料、客户资料、人事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营销活动、财务状况、管理经营之运行及决策、其它商业活动、透露方从他处获得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传递或取得，是否通过口头的电子的、文件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或其他方式呈现或提供)。对于以非口头形式披露的，透露方应标明“绝密”、“机密”、“秘密”、“保密”等标记。对于以口头形式披露的，透露方应在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信息进行书面化，并在标明“绝密”、“机密”、“秘密”、“保密”等标记后送交给接受方。

2.3. 除外条款：如果接受方确定有关信息符合下列情形，则该信息不被视为机密资料：

(1)接受方从透露方获悉之前已持有的资料：

(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该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

(3)接受方循合法方式自其它有权提供或披露资料之第三人处取得或知悉之资料：

(4)该信息由接受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机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并且接受方可以证明其独

立开发、获得。

三、义务及限制

3.1. 接受方对透露方提供和披露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了解并承诺,任一方提供、披露之机密资料或任一方因进行共同合作所知悉、持有之对方机密资料,均仅供为达成双方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之共同目的而使用。除经透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使用机密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传递、泄露、转让、出借、出租机密资料。不论因何种原因,接受方不应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透露方的原型、软件等。

3.2. 接受方只限于把机密资料提供给在共同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资料的接受方关联公司以及接受方或其关联公司的高级职员、雇员、专业顾问及经透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承包人,而不应将此机密资料向其他人士或组织透露;接受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承包人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并要求上述职员、雇员、承包人及顾问签署书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上述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的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所规定的接受方保密义务程度。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受方之违约行为,无论接受方是否通过此种泄密而获益,接受方应赔偿透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3.3. 双方同意应以不低于保管各自专有、秘密和机密资料的标准、程度,保管对方的机密资料,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机密资料,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导致透露方保密资料处于不安全状况的情况发生,防止在未经透露方许可的情况下发生机密资料的泄露。

3.4. 如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发生,接受方应立即通知透露方,同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3.5. 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均应视为机密资料,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守其机密性。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媒体、公众或任何其它第三人提供或透露前述机密资料。

四、机密资料的所有权及归还:

4.1. 接受方承认透露方的机密资料始终为透露方的资产,而此机密资料的透露并不得视为透露方已将机密资料的本身或与其有关的权利授予接受方。此协议亦不向接受方授权关于透露方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商业秘密的任何权利。

4.2. 透露方可于本协议项下项目终止或协议到期或协议提前终止时要求接受方返还所透露的书面机密资料及其所有副本,并要求对方以书面保证,在资料归还时,并没有直接或间接以及故意持有及控制机密资料或及副本。接受方应于接到该要求后的七(7)天之内,立即归还或立即销毁机密

资料。

五、声明

5.1. 透露方保证所提供的机密资料并不违反与第三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或侵害第三方的权利, 否则透露方应赔偿接受方因第三方基于以上理由要求索赔所承担的任何损失。

5.2. 除非以书面形式特别约定, 透露方对于按照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的价值及精确性、适销性等不做任何保证。一切保密信息均在“如其所是”的基础上予以披露。

5.3.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强制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任何特定的机密资料, 亦不应解释为就任何一方创设了任何义务或期望以与另一方建立商业关系。

5.4 乙方保证,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 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名称、商标、域名、网站主要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关键字(包括中、英文文字或者其汉语拼音)、采用包含前述内容的汉字、汉语拼音或者英文注册域名、商标等形式侵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知识产权。

5.5 乙方保证,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者授权,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 Logo、商标、注册商标。

六、期限

保密期限为长期。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和娟

乙方(供应商)(盖章): 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南京公安与新浪微博战略合作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HG-D2025-0031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内容安全	177400.00	内容安全巡查服务
2	信息分析	772600.00	数据洞察分析与人工推送
3	AI 生成与 AI 分析	100000.00	AI 大模型系统服务
4	人工定制	130000.00	1 年专属人工团队定制服务
5	新闻宣传	620000.00	1 年新闻宣传服务
总价（人民币，大写）		¥18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